

# 中共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文件

怀自然资党组〔2024〕9号



## 中共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关于调整《局领导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工作 分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结合相关人事调整变动，现将《局领导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工作分工》进行调整并印发给你们。请按此分工范围联系工作。

中共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

2024年9月4日



## 局领导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工作分工

**李慎鹏** 党组书记、局长。领导局全面工作；主持局党组工作；负责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，为第一责任人。

**刘高忠** 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局机关日常管理、后勤管理、综合治理、保密机要、综合研究、重大改革、档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信息化建设、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管理、人事管理服务、绩效考核、财务与资金运用、乡村振兴、机关党建、廉政建设、信访维稳、工青妇、计划生育工作；牵头负责全局意识形态、创建文明城市、创建卫生城市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、部队和国安相关工作。

分管办公室、人事科（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）、财务科、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、首问责任窗口。

联系局工会联合会。

**胡伟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地质

勘察、地质灾害防治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、矿产资源保护监督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；牵头负责全局安全生产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环保督察整改、“洞庭清波”工作。

分管地质勘查管理科、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、安全生产办公室。

联系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、市地质学会。

**吴 剑**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组长、党组成员。负责纪检监察和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朱光强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耕地保护监督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执法监管工作。牵头负责田长制、“三地两矿”、扫黑除恶工作。

分管耕地保护监督科、督察执法科（一科、二科）。

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、高新区分局、直属一局。

**郑远遨**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建设用地管理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、地产管理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、土地储备工作。牵头负责土地出让税费清缴、重点项目管理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分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。

联系市土地储备中心。

**戴德伟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政策法规、行政审批服务、政务服务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（地理国情、科技发展、卫星技术应用）工作；牵头负责优化营商环境、企业帮扶、河长制、林长制、“交房即交证”改革工作。

分管法规科、行政审批服务科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科、国土空间测绘科、政务服务窗口。

联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测绘学会。

**贾德峦** 总规划师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、用地规划管理、工程规划管理工作。牵头负责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处理、创建森林城市、创建园林城市工作。

分管国土空间规划科、用地规划科、工程规划管理科。

联系市自然资源规划设计测绘院。

**谌孙成** 二级调研员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胡益民 三级调研员。协助贾德峦同志工作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欧小鸥 副处级干部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向吉随 四级调研员。联系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，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孙平 四级调研员。协助郑远遯同志工作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陈先文 四级调研员。负责首问责任窗口工作。协助刘高忠同志工作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张小波 四级调研员。协助朱光强同志工作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文延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主任（副处级）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陈静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（副处级）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汤燕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副处级干部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夏昌均 副处级干部。协助戴德伟同志工作。负责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